

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申請人請勿填寫)：

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 請 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
※ 代 理 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_____

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委託申請者，請檢具委託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每 2 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；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：

複製之收費標準略表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白	2 元	2 元	3 元
彩色	10 元	10 元	15 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 50 元		

其他複製方式依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- 八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。
電話：(03)4521100 轉 233
- 九、 檔案應用場所：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檔案閱覽區。
地址：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。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:00 至 12:00、下午 1:00 至 4:00。
服務電話：(03)4521100 轉 233